

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段落之要求。

董事會

於刊發本年報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邱深笛女士(主席)、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黎明偉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組成。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自2005年9月起已分別由邱深笛女士及鄺維添先生擔任。邱深笛女士及鄺維添先生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為界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分工，董事會於2005年7月審議、討論及通過其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權責範圍」)。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業務，就公司日常營運上的問題作出決定，以及執行已通過的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的。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個別地查詢在本財務年度內是否有根據附錄10的規定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有董事在該年度均遵守附錄10的規定。

本公司在本財務年度內一直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聘任了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炳昌先生、鄺啟成先生、勞明智先生、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被重選。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函件，獲確認其獨立性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也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各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有一套辦事規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全體董事會議，如有需要會另加安排會議。公司秘書協助董事草擬會議議程。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通常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讓董事於會議前知悉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以便作出決定。此外，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加插討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每次會議及保存會議記錄，如有董事要求下會提供予查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而各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核准新董事之委任名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合適人選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名額。甄選過程中，董事會的參考準則包括有關人仕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等。於本年度，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年度內獲委任的董事將出任至隨後之股東大會，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

董事重選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除在年度內委任的董事外，現任董事人數之三份一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年報及股東大會的通函上載有選舉董事的資料及個人履歷，以便股東考慮後作出投票決定。

本公司董事於本財務年度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議	
	1		3		18	
	有權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董事						
邱深笛	1	1	3	3	18	17
鄺維添	1	1	3	3	18	17
黎明偉	1	1	3	3	18	18
郭惠明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5	4
鄺啟成	1	1	2	2	14	4
林炳昌	1	0	3	0	18	3
勞明智	1	0	3	0	18	3
趙少波	不適用	不適用	1	0	4	0
許惠敏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3	0
Gary Drew Douglas	不適用	不適用	1	0	3	0

審核委員會

於本財務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鄺啟成先生、勞明智先生、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務年度內召開了二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和公司秘書亦有出席，以供各委員評核和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財務報表、公司治理等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財務年度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舉行次數：2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林炳昌	2	2
鄺啟成	2	2
勞明智	2	2
趙少波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惠敏	不適用	不適用
Gary Drew Douglas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本財務年度召開會議商討成立薪酬委員會，同時審議、討論及通過成文的權責範圍書。於本財務年度，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制定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在薪酬委員會成立時，曾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書等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在該次會議出席的情況如下：

舉行次數：1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黎明偉	1	1
林炳昌	1	1
勞明智	1	1

在制定董事的薪酬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可以在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於本年度，各董事均不曾參與制定本公司的酬金。

各董事的袍金及支付各董事的其他補償或報酬已於本公司財務賬目內全面披露。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逐步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的制度，並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的制衡。

本公司認為現時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有關上市規則的遵守乃是充分的，但本公司仍不時因應內部管理和上市規則規定的需要而作出檢討和修訂，以加強內部監控的程序。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務年度的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司地反映本集團在各財政年度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制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批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賬目。

在本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知道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完結後的四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及時地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股東權利

本公司在舉行任何的股東大會時，會就每一個重大事項提呈決議案，同時均會安排充份及足夠的時間予出席的股東向董事提出發問。股東亦可按照下列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第76條的規定提出以點票的方式表決議案：

- (i) 會議的主席；或
- (ii) 有最少三名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而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不少於所有投票權的10%，有權在會議上投票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少於已繳足總股本的10%，有權在會議上投票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並無修改公司章程及組織細則。

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授權股本為10,000,000,000股，已發行的股本為677,056,202股，市值約為港幣1.45億元。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自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最低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